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

91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新生----請妥善保存,作為修業選課之參考依據。

※ 畢業學分 132 學分(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)

一、**基本課程**: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共28學分(國文6學分、外文6學分、歷史4學分、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4學分、通識8學分、體育0學分)

二、核心課程(本系共同必修科目):38學分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詩選及習作 4	文字學 4	聲韻學 4	訓詁學 2
書法 2	中國文學史 6	曲選及習作 2	
	歷代文選及習作 4	中國思想史 6	
	詞選及習作 4		

三、群修科目:36 學分

- (一) 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,但每一類均至少修足 12 學分。若為一學年之課程,則必將上下學期修完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。
- (二) 超過36學分的部分,可視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		· ·	
思想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諸子學通	魏晉玄	隋唐佛	周易 2-4
論 2-4	學 2-4	學 2-4	
經學通論	學庸 2-4	宋明理	清代學術思想 2-4
2-4		學 2-4	
孟子 2-4	老子 2-4	尚書 2-4	中國近現代學術
			思潮 2-4
論語 2-4	荀子 2-4	禮記 2-4	
左傳 2-4	韓非子	墨子 2-4	
	2-4		
	兩漢經	莊子 2-4	
	學 2-4		

文學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
俗文學概論 2-4	中國現代文學史 2-4	臺灣文學史 2-4	應用國文 2-4
文學概論 2-4	文法學 2-4	文學批評 2-4	詩經 2-4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	中國現代詩選讀 2-4	修辭學 2-4	中國現代戲劇選讀
2-4			2-4
	中國現代小說選讀	楚辭 2-4	中國古典戲曲選讀
	2-4		2-4
		文心雕龍 2-4	
		中國古典小說選讀	
		2-4	

四、 選修科目: 30 學分 (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)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國學導讀 2-4	漢魏六朝詩 2-4	臺灣文學選讀 2-4	文學與文化評論 2-4
臺灣民俗概論 2-4	現代漢語語法 2-4	大陸當代小說選讀 2-4	比較文學 2-4
藝術(美學)概論 2-4	電影文學 2-4	學期報告與論文寫作	辭賦選讀 2-4
		2-4	
小品文選讀 2-4	兒童文學 2-4	中國藝術史 2-4	古籍翻譯 2-4
史記 2-4	近代文藝思潮 2-4	飲食與文學 2-4	明清詩 2-4
中文文書處理 2-4	中國美學 2-4	唐詩專題研究 2-4	台灣地方戲曲概說
			2-4
	書法篆刻研究 2-4	中國佛教文學 2-4	古文字學 2-4
	管子 2-4	華語教材教法 2-4	報導文學 2-4
	淮南子 2-4	紅樓夢選讀 2-4	青少年刊物 2-4
	兩漢書 2-4	世說新語選讀 2-4	兒童戲劇 2-4
	戰國策 2-4	呂氏春秋 2-4	
	初級日語 2-4	宋元詩 2-4	
	中國歌謠 2-4	國語語音學 2-4	

備註:

- (一)本系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,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,學生選 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。
- (二) 全校整合課程之「普通心理學」及「理則學」視同本系選修學分。
- (三) 「英語聽講與實習」列入外系選修課程。
- (四) 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各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况為主。

※本系開設之藝術類通識(全校學生均可修讀):

中國戲曲概說與欣賞2 學分中國藝術欣賞2 學分中國書畫欣賞2 學分中國繪畫欣賞2 學分中國民間遊藝概論2 學分中國玉器文化2 學分

備註:依學校規定中文系學生不得選讀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,但可修習文學院所開設之藝術類通識。